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派發末期股息**

**(1)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是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董事長」）蘇建光先生。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通函所述，全體股東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和批准。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8人，朱濤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合共持有5,801,005,5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68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b>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b>	<b>36</b>
其中： A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數	30
H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數	6
<b>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b>5,801,005,596</b>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959,310,314
H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41,695,282
<b>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b>89.3685</b>
其中： 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6.4016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2.9669

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總數包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	5,677,093,040	97.8639	115,244,356	1.9866	8,668,200	0.1495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5,669,683,340	97.7369	122,608,056	2.1135	8,668,200	0.1496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5,791,976,496	99.8451	211,100	0.0036	8,772,000	0.151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791,976,296	99.8451	211,100	0.0036	8,772,200	0.1513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791,976,296	99.8451	211,100	0.0036	8,772,200	0.151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791,976,296	99.8451	211,100	0.0036	8,772,200	0.1513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792,080,496	99.8469	211,100	0.0036	8,668,000	0.1495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	5,792,079,296	99.8469	211,100	0.0036	8,669,200	0.1495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薪酬	5,792,079,096	99.8469	211,100	0.0036	8,669,400	0.1495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	5,788,869,594	99.7915	3,422,002	0.0589	8,668,000	0.1496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3至10項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涉及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量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9,832,914	99.9908	21,100	0.0092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	229,831,714	99.9902	21,100	0.0091	1,200	0.0007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	229,021,014	99.6375	833,000	0.3625	0	0

##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 律師見證

股東週年大會經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郭旭女士和袁星星女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269.3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74,805.32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約45%。該分配方案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向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執行。H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派付。派發末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緊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人民幣0.9054元）。因此，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千股297.4376港元（含稅）。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宣派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表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居民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相同。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